衢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

衢院质评发〔2026〕4 号

衢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关于印发《工程教育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6 年 5 月 11 日

衢州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课程是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要素，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的重要抓手，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数据基础与关键证据，也是贯彻学校教学质量保障要求的重要手段，结合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对象

学校所有本科工科类专业；覆盖专业内支撑毕业要求的公共基础课、工程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

第二条 实施周期

每学期对当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首次建立评价机制的专业，应在2年内完成第一轮全部课程评价。

第三条 管理与职责

1.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评中心）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校级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本办法的修订与解释工作、组织开展全校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专项检查、抽检复核各教学单位评价档案、跟踪督促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2.教务处统筹课程大纲管理、教学档案归档工作；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纳入专业建设评估与教师教学工作考核。

3.各二级学院是本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教学副院长为评价工作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适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所在系部（教研室或基层教学组织）作为组织实施机构，负责审核本专业课程评价方案及报告，监督评价过程的数据真实性与工作规范性，并督促所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落实；

4.专业负责人负责牵头梳理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矩阵，组织审核本专业全部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汇总分析本专业毕业要求各观测点的整体达成情况，形成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5.任课教师是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直接执行人和第一责任人，负责设计课程目标、建立考核任务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采集评价数据、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撰写单门课程评价报告、落实教学改进措施、完整归档课程评价全套材料。

第四条 评价方法

1.直接评价

课程负责人以课程目标对应考核环节得分权重计算课程分目标和课程目标整体达成，公式：

（1）课程分目标达成评价值=∑[（课程考核环节平均分值/对应环节总分值）×该课程考核环节对应支撑权重]

（2）课程目标整体达成评价值=∑（课程分目标达成值×该课程各分目标对应支撑权重）

达成说明：课程考核环节是指支撑该课程目标的全部考核方式（如期末考试、平时作业、实验、课程项目、线上学

习等)；平均得分为该考核环节的班级学生平均分；支撑权重为具体考核环节对具体目标的支持程度，应满足该课程目标下各考核环节权重之和为 1。课程目标达成阈值应在评价前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0.65；低于阈值为未达成，0.60 至阈值之间列为预警。

2.间接评价

对于实验报告、毕业设计报告、作业、课堂表现等教学环节，也可以采用间接评价或者直接间接相结合方法，具体可以通过学生自评、学生互评、问卷调查等方式定性评价相关目标达成情况，确保课程评价结果更加科学、准确、完整。

第五条 档案归档与保存

课程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 2 周内完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并做好如下评价全套档案归档提交，材料须同时提交对应的电子档案材料，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存档。

第六条 评价结果应用

1.教师层面：任课教师须依据评价报告，针对达成度偏低的课程目标调整对应的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达成度连续偏低的课程目标，须增加案例教学、项目式训练、课后辅导等专项改进措施，并在后续评价中持续跟踪改进成效；

2.学院层面：二级学院每学年梳理全院课程评价中反映的共性问题，统筹实验室建设、师资工程能力培训及校企合作项目开发等，有针对性地解决课程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3.校级层面：质评中心和教务处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数据作为专业评估、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教师教学业绩考

核及一流课程立项评审的核心依据。两部门协同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抽检工作。

第七条 持续改进

1.当年评价→形成改进方案→次学年教学改革措施落地→下一轮评价验证改进效果；质评中心协同教务处对相关课程评价与改进工作进行抽检，可结合期中教学检查同步开展，抽查结果反馈至相关学院；

2.对连续两学年课程目标达成度低于最低达成阈值的课程，学院须组织专项听课督导，要求教师提交专项整改方案，教务处、质评中心、校级督导跟踪复查。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整改，相关结果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和二级学院年度考核：

（1）未按周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缺失全套评价档案；

（2）人为篡改考核数据、选择性筛选样本、虚假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3）评价报告无实质分析、未制定可落地改进措施，连续两轮评价无明显改进成效；

（4）考核材料与课程目标不匹配，未完成三级审核流程。

第八条 其他

1.各二级学院可以结合实际需要，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院各专业的课程建设需要，制定本院实施细则，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评价规定与

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本办法由衢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衢州学院工程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衢院教〔2022〕7号）文件同时废止。

衢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6年5月11日印发